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国企采购服务类）**

项目名称：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HGQZB(2025)181D

采购单位：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0月0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QZB(2025)181D

**项目名称：**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61232元；

**最高限价（元）：**343170元；最高折扣：95%

**采购需求：**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8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点00分。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磋商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峰路80号D幢102厂房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067456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商业二16幢502室（惠政丽都北门）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8986381

质疑联系人：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8986379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甬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峰路 80号

联 系 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4-8929377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采用综合折扣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综合折扣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磋商保证金 | 不适用 |
| 3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现场答辩** | 🞎不组织。  🗹B组织。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表”。 |
| 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3250元。成交人应在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乐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5投诉人对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向区国资管理中心反映。供应商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涉及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区国资管理中心反映。举报违法行为，应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响应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审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7.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4其他资料（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评分索引表；

9.2.2符合性自查表；

9.2.3 磋商函；

9.2.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5 供应商情况表；

9.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7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 商务响应表；

9.2.9 服务响应表；

9.2.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2.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3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报价一览表；

9.3.2中小企业声明函；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6其他资料（如有）。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响应文件开启**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4.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 **资格审查**

15.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五、评审**

1. **磋商小组**

17.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19.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19.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9.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1.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1.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23.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保证金形式：单位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汇兑。  
23.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4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保证金不计息。

**九、验收**

1. **验收**

24.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编制时间要求** | **服务期限** |
| 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 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 | 接到招标人完整施工图后3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 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完成。 |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1、须安排资深且责任心强的各专业咨询人员组成本项目的服务小组，小组成员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本项目主要的编制工作。做好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报告，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答疑和核对工作，提供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

2、工期要求：编制时间为 30 日历天以内，编制工期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完整施工图开始计算，除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从预算编制服务费中扣除）。

3、配合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及要求提供编制服务。（编制项目数量不定，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三**、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专业岗位 | 专业要求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土建或安装专业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 | 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得低于3人。 |
| 2 | 建 筑 | 土建专业 | 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 |
| 3 | 市 政 | 土建专业 | 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
| 4 | 安 装 | 安装专业 | 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
| 5 | 绿 化 | 土建专业 | 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 |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

**拟投入项目人员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必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04月或05月社保缴纳证明。**

**四、结算方式**

根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费（指奉评审发[2021]1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确定，计费额为单个报告编制金额。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

**五、商务条款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付款方式 | 编制报告出具且在采购人收到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付清。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收取及退还：叁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资料完整的情况下30日历天内完成。 |
| 合同终止 |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六、特别说明**

**供应商需对以上采购需求完全响应，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因素分值 | 细项评审因素划分 |
| 资信技术分（90分） | |
| 一、实施方案（72分） | 1、总体服务方案（10分）  工作范围和目标完整得2分；各部分内容描述详细得2分；各阶段流程详细科学得2分；工作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2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
| 2、质量保障（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体系完善得2分；控制手段详细得2分；明确有针对性得2分；保证成果质量的措施及承诺内容详细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
| 3、进度保障（8分）  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包括组织、计划、经济等手段）内容详细得2分；明确有针对性得2分；进度控制措施（包括组织、技术、经济等措施）内容齐全得2分；明确有针对性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
| 4、重难点分析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节点的内容分析全面得2分；贴合项目实际得2分；要点突出得2分；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
| 5、应急保障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临时性人员调集、突发情况处置）内容全面得2分；有具体保障计划得2分；保障方案针对可行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
| 6、合理化建议（6分）  针对项目特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得2分；具有针对性得2分；科学可行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
| 7、针对咨询服务的合规性管控、过程管理时效性措施方法内容详细得2分；明确有针对性得2分；措施完善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6分） |
| 8、针对咨询组成员在廉政防范方面的措施内容详细得2分；针对性强得2分；措施科学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6分） |
| 9、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制度建立规范、完善得2分；科学严谨得2分；方法先进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6分） |
| 10、企业内部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建立规范、完善得2分；科学严谨、方法先进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4分） |
| 11、对所在地行业政策、规定了解全面得2分；理解深刻、有独特见解得2分；以上各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4分） |
| 二、专业能力（2分） | 投标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管理能力、良好行为情况等方面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评定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造价管理部门的评定证明材料。） |
| 三、项目负责人能力（1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
| 四、项目组人员能力（2分） | 项目组人员能力：投标人在满足招标需求对于项目组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对配置的项目组人员中有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荣誉称号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单人最多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五、现场答辩（4分） |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议。（4分）  1、问题理解全面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  2、问题分析准确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  （答辩地点详见开标地点，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未参加或资料证明不全的不得分。时间控制在五分钟以内。） |
| 六、履约能力（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七、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所涉服务内容相关联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八、服务便捷性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交流便捷性保障方案：能迅速响应招标人的服务需求，且服务人员迅速到达招标人指定地方得2分；保障方案支撑性强得2分；有所欠缺的对应项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可行性方案等。） |
| 九、政府采购政策加分（1分）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 磋商报价分（10分） | |
| 磋商报价（10分）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折扣（单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最终折扣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最终综合折扣）×价格权值×100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磋商**

3.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有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如有需要，可以对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如有实质性变动需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将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在线发给各有效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通知的要求作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2.2**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4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5 报价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3.5.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1.2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5.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磋商报价的，响应无效。

3.5.3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5.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综合评议。**评分汇总（汇总各评委的评分，计算所有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3.4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6 响应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2.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4.2.3.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或单价的。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1采购需求响应有负偏离的；

4.3.2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4.3.3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3.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形式进行报价的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过最高折扣；

4.4.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磋商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5.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5.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5.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采购终止的情形。**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区。

3.工程规模：/。

4.项目估算总投资： 。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约

7.其他： 无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2025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2025年 月  日终结（延期实施的除外）。

四、质量标准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2. 报价一览表或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和签字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中的解释顺序。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签订本合同后提供 。

2.2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如实际发生，另行商定。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按委托人相关规定 。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视具体违约情况另行协商。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视具体损失情况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按通用条款规定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视具体违约情况另行协商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视具体损失情况另行协商。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支付酬金**

编制报告出具且在采购人收到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付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2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行业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由委托人承担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按通用条款规定。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按通用条款规定。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8.6分包

不允许。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评分索引表；

2 符合性自查表；

3 磋商函；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5 供应商情况表；

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7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商务响应表；

9 服务响应表；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2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3 其他资料。

1. **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报价除外）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磋商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1. **磋商函**

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4联合协议（如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索引表

2.2.2 符合性自查表；

2.2.3 磋商函；

2.2.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5 供应商情况表；

2.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7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响应表；

2.2.9 服务响应表；

2.2.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2.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2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3 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 报价一览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5 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服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此表不用）

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参加采购活动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优于情况说明 |
| 付款方式 | 编制报告出具且在采购人收到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付清。 |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收取及退还：叁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资料完整的情况下30日历天内完成。 |  |  |
| 合同终止 |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供应商需完全响应以上商务条款要求并在“是否响应”一栏里明确，未明确响应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有优于的，可以在“优于情况说明”一栏里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差异 |
| 1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应在“响应或偏离说明”中填写“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逐条填写在此表“响应或偏离说明”中，未填写部分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求中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供应商需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 | | |

注:1、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2、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B:拟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6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磋商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 年产950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 **折扣 %** |

**注：1、磋商报价折扣以“%”的形式进行报价，保留百分数整数位，未按要求形式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次项目设有最高折扣（80%）（含），未按折扣进行报价或超过最高折扣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五、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供应商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